

西平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

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西平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平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广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1. 该标段 1 座桥梁，大陈庄西桥。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标期间和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设计施工图；

（6）工程量清单。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施工图设计和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零壹佰零叁元叁角玖分（¥1250103.39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新义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工程资金拨付方式：签订合同后，人员、机械进场，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后拨付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全部完成合同工程量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经交工验收合格，拨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8.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施工。

9. 检验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重新施工，费用自理。

10.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减少污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扬尘治理工作。

11. 施工单位要规范劳动用工管理，落实施工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按期兑现支付农民工工资。

12. 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开工，工期 150 日历日。未按

工期完成,将给予处罚。

1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3%作为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保证期为二年。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终验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无重大质量隐患的退还质量保证金。

14. 承包人在施工中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承包人在施工中间的工伤、残、亡一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5.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监督单位一份,县财政局、工程监理单位各一份。

16.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发包人: 西平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河南广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张喜平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陈林 (签字)

2015年8月11日

2015年8月11日